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86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云南省宜良前所月牙塘砖厂 砖瓦用页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宜良凤莱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宜良前所月牙塘砖厂砖瓦用页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 万元）建设砖

瓦用页岩矿扩建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社区下前所村（东经 $103^{\circ} 13' 6.534''$ ，北纬 $24^{\circ} 58' 44.450''$ ），矿区面积为 0.0839km^2 ，开采标高 $+1600\sim+1550\text{m}$ 。建设内容主要有露天采场、临时表土堆场、运输道路、办公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页岩矿 20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16 年。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场地淋滤水。项目须设置截洪沟、拦砂坝、挡土墙和沉淀池，对工业场地淋滤水进行收集三级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若矿山产生生活废水，须建设与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烟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须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表土剥离粉尘、矿石采装粉尘、表土临时堆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燃油废气。运营期须采用洒水车对采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堆场须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已开采完毕的区域要及时进行绿化及复垦，减少裸露面；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及管理，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应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文明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土石方须用于施工场地回填和后期采空区复垦；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剥离表土须运至临时表土场暂存，回用于矿区复垦、复耕覆土；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宜良前所月牙塘机制砖厂作为页岩砖生产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2.108t/a。

（六）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柴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25 吨。项目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储油罐基础做防渗处理，周边要设置围堰，围堰内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储油罐须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标识牌；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排污登记信息。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8月4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宜良县应急管理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共印7份）

